

## Part I

[www.ieu-alliance.org](http://www.ieu-alliance.org)

### IEU 议程

#### IEU 联合组织首次会议

2004年11月21日—德国

2004年11月21日，周日。德国北部一城填。阳光明媚。首次欧盟医疗过失受害者支持组织会议在此召开。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时刻。参加会议的共有代表六个欧盟成员国的七个团体。本次会议由德国北部的团体成员和友人接待组织，会议安排有礼有序。

所有与会团体皆强调了欧盟医疗系统整体上表现良好，但医疗过失在所难免，约有1%的患者因医疗过失死亡或遭受严重的永久性伤害，在欧洲总计有数千人。这些患者的经济与个人生活质量遭到严重的负面影响。

与会期间成员就欧盟医疗过失受害者的损伤与面临的困难进行了信息交换。因受害者所面临的困难大致相似，与会团体在会议目的上达成一致。绝大多数的受害者面临的问题包括医疗过失创伤鉴定和后期治疗，也有部分报告指出患者在取证时受到医护人员的暗示和阻挠。会议一致认为，为保护医源性受害者，有必要对各代表国家和国际政府进行联合宣告。同时，未来各团体将进行紧密合作，以保证代表医疗过失受害者的声音能在整个欧盟得到重视。“欧盟医原创伤联合”将提供更多机会捍卫受害者的权益。

#### 联合带来强大

会议出席者:

AMNA – 北爱尔兰

Deutscher Patienten Schutzbund – 德国

Notgemeinschaft Medizingeschadigter – 德国

Notgemeinschaft Medizingeschadigter – 奥地利

Patient Focus – 爱尔兰;

Sufferers of Iatrogenic Neglect (SIN) 英国

Slachtoffers Iatrogene Nalatigheid SIN- 荷兰

L'Association des Citoyens – 法国

#### IEU 联合组织第二次会议

2005年7月3日 荷兰

2005年7月3日，第二次欧盟医疗过失受害者支持组织会议在荷兰乌特勒支召开。与会新增成员为波兰 Primum Non Nocere 团体。由首次会议讨论产出的宣告要求为患者权利立法，六个欧盟团体签字认同，并成立 IEU 联合组织。之后会议决定了宣告的发布方式，发布对象成员和组织。IEU 联合组织计划在发布中对医原受害者进行合理的保护，并对患者的担忧予以高度的重视。医学治疗中，经常是由医护人员对治疗过程做出决定，并未考虑患者的意见和经验，尤其是不考虑医原性患者的意见和经验。

第二次 IEU 联合组织会议的照片如下。

与会成员国：爱尔兰，德国，英国，荷兰，北爱尔兰，波兰

## Part II

[www.ieu-alliance.org](http://www.ieu-alliance.org)

IEU 宣言

### 欧盟医原性患者联合组织

IEU 2005 宣言

患者权益立法

IEU 首次会议期间成员就欧盟医疗过失受害者的损伤与面临的困难进行了信息交换。因受害者所面临的困难大致相似，与会团体在会议目的上达成一致。

#### 需要采取的措施

有必要召开严肃的国内与国际会议来讨论采取何种措施来避免医疗过失受害者和家人不必要的问题，最直接的方式是为受害者提供真正的补救治疗型专业护理。面对患者时，医护人员要将当前医学界的“否认与掩盖”行为改变为“开诚布公”。

联合组织要求患者的权益得到全面的保护并对患者权益立法。法律条文将约束医护人员公开医疗过失报告，尤其是对患者造成伤害的过失报告。

- 医护人员承担公布全面真实的医疗过失的法律义务，包括患者及家人承受的伤害程度；
- 对医原性患者提供补救治疗性医学护理的法律义务；
- 对严重医原性患者进行经济补偿的法律义务—成立受害者补偿基金；
- 获取全面的（包括人工与计算机）医疗记录的法律权益；医护人员承担必须获得患者书面同意后后进行电子信息录入的法律义务；

- 发展与成立国家与国际医学过失记录与原因分析系统，包括补救治疗经历；
- 发展与成立国家与国际防止医疗过失管理系统。

IEU 联合组织呼吁：

各国政府．健康管理机构．欧盟研究机构．国际健康组织（WHO）及欧盟各医疗组织．医护人员：

尊重患者健康与生命，严守职业道德与法律义务。

IEU 联合组织召唤互利性的医患健康合作！

**医疗过失，医护有责！**

### Part III

<http://www.sin-nl.org/IEUdeclaration.htm>

2004 年 11 月 21 日，周日。德国北部 Dormagen。首次欧盟医疗过失受害者支持组织会议在此召开。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时刻。参加会议的共有代表六个欧盟成员国的七个团体。

所有与会团体皆强调了欧盟医疗系统整体上表现良好，但医疗过失在所难免，近期来自美国．英国与澳大利亚的研究表明约有 10% 的患者受到医疗过失的伤害。约有 1% 死亡或遭受严重的永久性伤害。这表明在欧洲，受害者有数千人。这些患者的经济与个人生活质量遭到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医疗过失也为社会保障系统带来沉重的负担。

与会期间成员就欧盟医疗过失受害者的损伤与面临的困难进行了信息交换。因受害者所面临的困难大致相似，与会团体在会议目的上达成一致。

受害者面临的伤害与问题包括：

- 死亡患者家属很少能够获得真实的治疗信息；
- 医护人员担心公开医疗过失所带来的结果或受限于雇主，对医疗过失进行否认与掩盖；
- 治疗过程信息记录的严重不全面；
- 在治疗记录中发现有贬义的“精神病理型”标识。这是对患者人格的损害，这种行为完全是以欺骗患者为目的，并很有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同时，致使医原型患者基本无法获取真实有效的监控和补救型医护，使他们的生命陷于危险。
- 对有效的监控和补救型医护的否认使患者陷于黑名单上，因为若选择补救医护措施意味着对医疗过失的认可；
- 对非医护方意见的否决—医学界的“权威鉴定”是目前常见的国际现象。

- 昂贵的诉讼费用致使患者无法从法庭上得到公正的赔偿；医学专业人士拒绝同行作证；难以找到医学律师；这些都导致经济赔偿要求的无法实施。
- 医源性患者本身被视为可能的诉讼当事人，即为患者提供真实的治疗记录意味着向法庭提供诉讼证据。因此，医护方会设法避免向受害者提供全部的治疗记录。
- 医方与患者是强弱势关系。要求医护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向患者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疗与补救措施。

医疗过失与交通事故中“肇事逃逸”非常相似。肇事方在交通过程中造成他人受伤或死亡时，会因避免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而逃逸。医护人员与司机不同之处在于医护人员可以不顾法律责任与职业道德，掩盖医疗过失所造成的伤害与死亡。肇事司机逃逸会导致更严重的法律后果，而医护人员掩盖过失并拒绝向受害者提供后期补救医护比“肇事逃逸”更为严重。与会人员认为这严重违背了10/12/48联合国人权法国际宣言第25条的内容。欧盟应当就患者权益进行立法。

### 需要采取的措施

有必要召开严肃的国内与国际会议来讨论采取何种措施来避免医疗过失受害者和家人不必要的问题，最直接的方式是为受害者提供真正的补救治疗型专业护理。面对患者时，医护人员要将当前医学界的“否认与掩盖”行为改变为“开诚布公”。

联合组织要求患者的权益得到全面的保护并对患者权益立法。法律条文将约束医护人员公开医疗过失报告，尤其是对患者造成伤害的过失报告。

- 医护人员承担公布全面真实的医疗过失的法律义务，包括患者及家人承受的伤害程度；
- 对医源性患者提供补救治疗性医学护理的法律义务；
- 对严重医源性患者进行经济补偿的法律义务—成立受害者补偿基金；
- 获取全面的（包括人工与计算机）医疗记录的法律权益；医护人员承担必须获得患者书面同意后信息进行电子数据库录入的法律义务；
- 发展与成立国家与国际医学过失记录与原因分析系统，包括患者治疗经历；
- 发展与成立国家与国际防止医疗过失系统

IEU 联合组织呼吁：

各国政府. 健康管理机构. 欧盟研究机构. 国际健康组织（WHO）及欧盟  
各医疗组织. 医护人员：

尊重患者健康与生命，严守职业道德与法律义务。

IEU 联合组织召唤互利性的医患健康合作！

**医疗过失，医护有责！**